山东港口港湾建设集团日照分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基础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预制桩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MCJ-CG-2024-17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山东港口港湾建设集团日照分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基础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日照港岚山港港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到货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预制桩 | PHC600(130)AB-20~25 | 米 | 193000 |  |  | 短桩不加价 |
| 合价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 执行标准不限于鲁标预应力混凝土管桩（L21G404）及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等。

**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采用电汇、银承及山港易付供应链，银承及山港易付不贴息，月进度80%，剩余待桩基施工完成一个月内付清；

2、到货单价是指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运费、卸车费、合理利润、13%税金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一票制。

3、如某单价与总价不符，按单价修正；

4、采购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报价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山东港口港湾建设集团日照分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基础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参与（山东港口港湾建设集团日照分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基础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采购项目的协商、投标、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

报价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致：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贵方联系电话：13451945932，联系人：张春林）。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竞争谈判响应人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竞争谈判响应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响应方需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等复印件（在集团公司供应商库无需提供)；

3、项目报价单；

4、廉洁承诺书。

注：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桩参数要求

桩基技术要求

3、桩身材料：

1）预应力钢筋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GB / T 5223.3中低松弛螺旋槽钢棒的规定。

**管桩螺旋筋全长加密，加密区的螺旋筋的螺距为45mm。**

2）端板材质应采用Q235B，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端板制造不得采用铸造工艺。

（2）端板厚度不得有负偏差。

（3）除焊接坡口、桩套箍连接槽、预应力钢棒锚固孔、消除焊接应力槽、机械连接孔外，端板表面应平整，不得开槽和打孔。

3）管桩采用免蒸压养护工艺时，掺合料宜采用矿渣微粉、硅灰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矿渣微粉的质量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 / T 18046表1中S95级的有关规定。

（2）硅灰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砂浆和混凝土用硅灰》 GB / T 27690的有关规定。

（3）掺合料进厂必须有供方提供的该批材料的检验报告和质保书，存放对应挂牌标明品种、生产厂家、数量及进厂日期，掺合料不得混合存放。

（4）当采用其他品种的掺合料时，应通过试验确定，确认符合管桩混凝土质量要求后，方可使用。

4）管桩用其他原材料要求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的规定。

4、防腐要求：

1）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80，桩身混凝土抗渗等级≥P12，水胶比小于0.35，最外层钢筋保护层为45mm，胶凝材料中的氯离子含量≤0.06%，碱含量≤3.0kg/m3,胶凝材料最少用量为430kg/m3，桩身混凝土28d龄期氯离子迁移系数DRCM（10-12m2/s）≤4，桩身混凝土添加抗硫酸盐添加剂（抗硫酸盐等级KS120≥0.85），电通量C≤800，桩身混凝土中掺入钢筋阻锈剂，阻锈剂选用2种以上阻锈成分复合的阻锈剂，掺加含量按产品说明（环境水对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有强腐蚀性）。

桩顶下7.0m范围内，桩体外表面涂刷300μm厚环氧沥青；

2）混凝土中掺加粉煤灰等矿物掺合料，矿物掺合料的用量占胶凝材料总量的比值按配合比试验 确定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水泥和矿物掺合料中，不得加入石灰石粉。

4）不得使用含有氯化物的外加剂。

5）钢筋阻锈剂及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须同时要满足《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JGJ/T 192-2009）和《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 ）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下表所列要求。

|  |  |
| --- | --- |
| 内掺型钢筋阻锈剂的技术指标 | |
| 项目名称 | 技术指标 |
| 盐水浸烘环境中钢筋腐蚀面积百分率 | 减少95%以上 |
| 凝结时间差（初凝时间~终凝时间） | -60min~+120min |
| 抗压强度比 | ≥0.9 |
| 坍落度经时损失 | 满足施工要求 |
| 抗渗性 | 不降低 |
| 盐水溶液中的防锈性能 | 无腐蚀发生 |
| 电化学综合防锈性能 | 无腐蚀发生 |

|  |  |  |
| --- | --- | --- |
| 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物理性能要求 | | |
| 项目名称 | | 性能指标 |
| 比表面积（m2/kg） | | ≥300 |
| 凝结时间/min | 初凝 | ≥45 |
| 终凝 | ≤600 |
| 抗压强度比/% | 7d | ≥90 |
| 28d | ≥100 |
| 膨胀率/% | 1d | ≥0.05 |
| 28d | ≤0.6 |
| 抗蚀系数（K） | | ≥0.9 |
| 膨胀系数（E） | | ≤1.5 |
| 氯离子扩散系数比 | 28d | ≤0.85 |
| 氧化镁含量/% | | ≤5.0 |
| 氯离子含量/% | | ≤0.05 |

6）含有亚硝酸盐的复合型防腐阻绣剂不能用于预应力桩。

7）复合阻锈防腐剂包装、标志、运输和储藏需符合《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 ）第7条的规定。

8）复合阻锈防腐剂检验及试验要求：

（1）复合阻锈防腐剂的试验及检验方法应严格遵守《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JGJ/T 192-2009）和《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 ）的相关规定。

（2）复合阻锈防腐剂必须具有含盖国家认可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JGJ/T 192-2009）和《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 ）相关规定完成并出具的产品性能型式检测报告， 检测的性能指标需涵盖本文件中规定的性能指标内容。

（3）复合型阻锈防腐剂出厂检验内容和要求应依据 《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JGJ/T 192-2009）和 《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 ）相关规定执行，检验合格并附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4）所有检验项目应满足 JGJ/T192《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 ）及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任一项性能不合格，则该产品不合格。

9）进场验收、进场时验收如下技术文件：

（1）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出场检测报告、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2）国家认可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详细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3）竣工验收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相关规定执行。